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陈建树、桑川、杨奇，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建树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合规性；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进展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

2、募投项目

公司主营软件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募投项目的设计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统筹策划，募投项目尚未确定。

辅导小组将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下一期，辅导机构将继续辅导公司推进上述主要问题的解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围绕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安排如下：

- 1、持续辅导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市场最新案例等相关内容，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等；
- 2、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走访、内部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